

政風處-114年施政計畫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處秉承許淑華縣長「領投發展·全齡宜居·創新永續」縣政發展目標，及「打造全齡宜居的南投縣」之施政理念，輔以「防貪—肅貪—再防貪」步驟，將弊端消滅於萌芽，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，積極落實以「愛護、保護、防護」三面向之目標來推動廉政工作。期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政府，樹立「廉潔為榮、貪瀆為恥」廉政風氣，貫徹「清廉執政」之行動理念，開放決策、透明監督，積極打造南投成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。

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(一) 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	複評後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70	91.2
人力面向	15	9	9	
經費面向	15	12.2	12.2	

(二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70%)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建立預防機制，提升社會參與(20%)	1. 辦理業務稽核(6%)。	統計數據	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。	1件/年	6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4年度本處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規劃之「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」及自辦「太陽光電綠能設施業務專案稽核」等2件專案稽核，均於11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及簽陳機關首長。 2. 達成率：100%
	2. 辦理廉政風險評估(4%)	統計數據	次年初研編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。	1 件 / 年	4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於1月份召開檢討會完成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。 2. 達成率：100%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3.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(2%)。	統計數據	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，含施工品質抽查驗(惟件數係隨本府採購案件量消長)。	500件/年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參與採購案件實地及書面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驗收等程序監辦採購案件數達1,637件。 2. 達成率：100%
	4. 辦理反貪活動(4%)	統計數據	結合機關大型活動辦理反貪活動，或深入校園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。	1件/年	4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辦理「廉潔誠信布袋戲校園巡迴宣導」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及「圖利與便民專案宣導」交流座談反貪活動等2場次反貪活動。 2. 達成率：100%
	5.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(2%)	統計數據	於重要節日前加強宣導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協助同仁依規定辦理登錄。	2次/年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於農曆春節及中秋節時機，兩次發文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、不送禮、不邀宴要求，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，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，應確實依規填具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」，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，完成報備登錄程序。 2. 達成率：100%
	6. 建置行政透明措施(2%)	統計數據	於機關網站建置行政透明專區公開資訊並定期更新	1件/年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增設綠能行政透明專區，將相關綠能申設流程法令依據、審查標準、審核流程作網站公開。 2. 達成率：100%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二、查察貪瀆不 法案件，端正機 關風氣，打造 廉潔政府 (20%)	1. 針對易滋弊 端及社會關 注對民生有 重大影響業 務辦理專案 性清查作業 (5%)。	統計 數據	專案清查件 數，於12月 月底前完成清 查作業，提 報分析報告 及相關業務 興革建議。	1件/年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114年度辦理「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及附屬綠能設施容 許申請暨相關農地 農用查核作業專案 清查」、「本府及各 鄉鎮市公所辦理中 央或上級地方政府 計畫型補助採購案 件專案清查」、「災 害搶險搶修開口契 約專案清查」及 「清潔隊辦理家戶 垃圾清運及回收作 業專案清查」等4 案專案清查，各案 清查報告及興革建 議事項業簽陳首長 核閱並移請業管機 關參辦。 2. 達成率：100%
	2. 加強推動 「行政肅 貪」等不 當或違失 行政責任之 追究作業 (5%)。	統計 數據	遇案辦理， 並於12月底 前完成案件 統計（追究 行政責任案 件數及人 數）。	5件/年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針對本府暨所屬機 關（含鄉鎮市公 所）人員涉及違失 案件，經深入瞭解 發現確有行政疏 失，簽請追究相關 人員行政責任計有 7件，懲處人數計9 人。 2. 達成率：100%
	3. 積極受理 並查察各 類指涉機 關人員貪 瀆不法陳 情檢舉案 件（含首 長交辦） (10%)	統計 數據	遇案辦理， 並於12月底 前完成案件 統計（陳情 檢舉件 數）。	10件/ 年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114年共計受理244 案，均依規查察、 簽移權管單位妥 處，並依個案情 形，函復檢舉人或 交查相關單位。 2. 達成率：100%
三、落實陽光法 案，建構廉	1. 受理公職 人員財產 申報，覈	統計 數據	申報人如期 完成財產申 報件數、完	預估受 理70件 /年；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實際受理申報人數 因職務異動而有變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能的核心價值 (15%)	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。(10%)		成上級比例查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。	實審暨前後年比對70件/年		動，114年受理各項財產申報(含定期、就到職、卸離職、代理及解除代理申報等)人數共計705人，全數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。另依據法務部函頒比例，查核113年各類財產申報實質審核69人及前後年申報財產年比對2人，合計71件，已全數完成上開實質審核及比對作業。 2.達成率：100%
	2.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。(5%)	統計數據	辦理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」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」或其他宣導活動。	1次/年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4年7月31日假本府文化局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，舉辦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專題說明會」，由監察院特聘講座，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局處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業務、採購業務之主管級人員、及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業務、採購業務之主管級人員等。 2. 達成率：100%
四、加強機關安全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(15%)	1. 蒐報危安狀況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。(5%)	統計數據	遇案辦理。	5件/年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4年度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蒐報危安狀況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，通報件數計25件。 2. 達成率：100%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2.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或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。(5%)	統計數據	執行期程2日或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活動或會議之安全維護工作。	≥每年2件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辦理重要專案維護措施包括：2025年南投燈會、114年資訊安全稽核、2025南投音樂節、第43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活動、202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、國慶焰火等6案專案維護計畫，藉由建立安全維護網絡，及時處置偶突發狀況，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，成效良好。 2. 達成率：100%
	3.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，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。(5%)	統計數據	每月定期、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，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。	75件/年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會同本府衛生局辦理114年食品安全稽查作業計146件，均已辦竣。 2. 達成率：100%

(三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 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(2%)	統計數據	$(\text{本年度編制員額}-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)/\text{上年度編制員額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$\leq 0\%$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 10\%$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114年度編制員額20員，年度成長率0%。 2. 達成率：100%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管約聘僱員額。 (2%)	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 (2%)	統計數據	$(\text{本年度約聘僱員額}-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)/\text{上年度約聘僱員額} \times 100\%$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$\leq 0\%$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$> 10\%$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數值 $> 10\%$	0分	0%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114年度約用人員4名，年度成長率0%。 2. 達成率：100%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\leq 0\%$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0\% < \text{數值} \leq 5\%$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$5\% < \text{數值} \leq 10\%$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$> 10\%$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 (6%)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(6%)	統計數據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-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≤ 0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差額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2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3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4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5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6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7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8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9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10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11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12月≤ 0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差額)	核給分數	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	1月 ≤ 0	0.5	2月 ≤ 0	0.5	3月 ≤ 0	0.5	4月 ≤ 0	0.5	5月 ≤ 0	0.5	6月 ≤ 0	0.5	7月 ≤ 0	0.5	8月 ≤ 0	0.5	9月 ≤ 0	0.5	10月 ≤ 0	0.5	11月 ≤ 0	0.5	12月 ≤ 0	0.5	≤ 0	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114年度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 2. 達成率：0% 人事處複評： 114年1-12月均未達成目標值，114年核給分數0分。
數值(差額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	年度目標值				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 (5%)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(2%) 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(3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(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-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性別主流化2小時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3小時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)。		1. 20小時 2. 90%達成率	2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114年「平均終身學習時數」115.8時，符合目標；「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」實際員額15人達成14人(93.3%)，符合目標。 2. 達成率：100%		
		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		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
			20小時以上	2				達90%者	3
			15-19小時	1.5				達80%者	2.5
			10-14小時	1				達70%者	2
			5-9小時	0.5				達60%者	1.5
			未達5小時	0				達50%者	1

(四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(7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(7%)	統計數據	<p>※指標設算公式： 【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數】/經常門預算數</p> <p>※設算說明： 1. 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2.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，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(應檢具資料說明)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節餘率達4%以上者 100分 2. 節餘率達3%以上，未達4%者 90分 3. 節餘率達2%以上，未達3%者 80分 4. 節餘率達1%以上，未達2%者 70分 5. 節餘率未達1%者 60分</p>	4%	4.2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114年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2,595,000元，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2,593,460元，執行數99.94%，節餘率0.06%。</p> <p>2. 達成率：節餘率未達1%。</p> <p>主計處複評：節餘率0.06%</p>
二、提升預算執行績效(8%)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8%)(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)	統計數據	<p>【(資本門決算數/資本門預算數)*100%】</p> <p>※資本門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執行率達80%以上者 100分 2. 執行率達70%~79%者 90分 3. 執行率達60%~69%者 80分 4. 執行率達50%~59%者 70分 5. 執行率未達50%者60分</p>	80%	8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4年本處無編列資本門預算。</p>

參、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	≤ 0	項目權數差6分	一、未達成原因分析：本處職員招聘作業，係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辦理，本處尚無自主招聘權。 二、因應對策：本處如遇有約用人員離職，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補足差額。
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	節餘率達4%	項目權數差2.8分	一、未達成原因分析：本處經常門預算編列數小，年度如遇有突發專案，將有不敷支用現象，致經常門經費幾無賸餘數。 二、因應對策：擲節支出及加強預算執行之管控。

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

本處遵照縣府114年度施政計畫展開，制定本處施政目標，針對「業務」、「人力」及「經費」三大面向，推動本處114年度廉政工作，執行成效良好（詳各項「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欄所載」）。

有關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」指標，因本處職員招聘作業，係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辦理，本處尚無自主招聘權；另有關約用人員部分，如遇有約用人員離職，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補足差額並完成施政目標。

有關「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」指標，因本處經常門預算編列數較小，年度如遇有突發專案，將有不敷支用現象，致經常門經費幾無賸餘；因應對策為擲節支出及加強預算執行之管控。

展望115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，本處將針對114年度未達成年度目標之項目強化執行控管，並就已達標之其他項目研議提升績效方案，賡續努力落實縣長施政理念及提升廉政服務品質。